

证券代码：688418

证券简称：震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6,558,781.99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222,727,873.28 元，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167,439,079.15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、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、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未达到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同时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、合理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